

# “互联网+劳动关系”“多姿多彩”，如何规范是个严峻课题



一中国新闻名专栏—

□本报评论员 张伟杰

的问题。

当前，互联网+服务的经营模式和付费方式有多种，这让互联网+的劳动关系显得扑朔迷离，难以完全沿用既往的标准予以认定。其中，认不认定劳动关系，成为互联网+行业劳资双方的烦心事。

有劳动关系，对劳动者意味着更有力的权利保障，一些劳动者如私厨、快递员等希望自己与所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有“劳动合同”，一旦被公司“辞退”，能在社保、赔偿金等方面保护自己应有的权益。尤其是快递员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如果没有劳动关系，就无法认定工伤，不论是餐馆还是平台，大都以双方之间是信息提供或合作关系为由，把送餐小哥“推门外”，由此引发不少劳动争议案件。

事实上，互联网+服务领域，网络平台与从业人员之间是否该认定劳动关系，不仅是我国的法律难题，在世界不少国家也是棘手的问题。发生在美国的此类诉讼案件也曾引发争议。两年前，美国加州一位Uber(优步)司机将Uber告上劳动仲裁委员会，向

模式，不论在司法实践中还是学术研究领域，如何看待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劳动关系，争议不小。其中，认不认定劳动关系，成为互联网+行业劳资双方的烦心事。

有劳动关系，对劳动者意味着更有力的权利保障，一些劳动者如私厨、快递员等希望自己与所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有“劳动合同”，一旦被公司“辞退”，能在社保、赔偿金等方面保护自己应有的权益。尤其是快递员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如果没有劳动关系，就无法认定工伤，不论是餐馆还是平台，大都以双方之间是信息提供或合作关系为由，把送餐小哥“推门外”，由此引发不少劳动争议案件。

事实上，互联网+服务领域，网络平台与从业人员之间是否该认定劳动关系，不仅是我国的法律难题，在世界不少国家也是棘手的问题。发生在美国的此类诉讼案件也曾引发争议。两年前，美国加州一位Uber(优步)司机将Uber告上劳动仲裁委员会，向

Uber要求作为其员工应得的保险、燃油费报销等权益。在这起劳动纠纷中，Uber坚持认为自己是中立的技术平台，仅仅设法使司机和乘客进行打车服务交易。但加州劳动仲裁委员会最终认定，Uber与加入其平台的司机是雇佣的全职员工关系，而不是Uber所称的个人承包商，Uber需要向该司机支付相应的工资、保险及滞纳金。

这样的裁决结果对我们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有专家认为，尽管不能把所有的网约车都认定为在平台工作，尤其是那种仅仅将平台作为自己发布信息平台，既不受平台管理也不从平台领钱的从业者，但那些事实上受

平台管理、收入由平台决定、奖惩也由平台说了算的从业者，仅仅因为没有一纸劳动合同就否认劳动关系的存在，是让人难以信服的。

在互联网越来越普及的当下，“触网”行业的用工形式发生着很大变化，甚至被一些单位刻意“模糊”，但从本质上来说，劳动关系中的核心要素依然是“隐约可见”。

劳动关系不论是在网上还是网下，强势一方往往使用各种“障眼法”逃避责任。我们要靠执法监管部门的强势监管，让想逃避责任者无处可逃。

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新生事物面前，要求法律马上给出是与否的判断标准，或许有些严苛了。我们应该给司法实践一定的时间，等经验积累到一定程度，立法再跟进，劳动关系的归劳动法管，合作伙伴的归民商事法律管。这或许正是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的法治化标志之一，也是我国司法领域指导性案例大显身手、解决现实法律难题的好时机。



扫描二维码  
关注“钟鼓声”，  
看工人日报“钟  
鼓君”评论。

针对如此多样的经营模式和报酬获取模式，不论在司法实践中还是学术研究领域，如何看待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劳动关系，争议不小。其中，认不认定劳动关系，成为互联网+行业劳资双方的烦心事。

互联网+服务在带给我们便捷的同时，这个领域的劳动争议案件也正在递增——据《工人日报》8月27日的报道，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从2015年1月至今年已经受理互联网+劳动争议案件140件左右。如何看待这些领域的劳动关系，争议不小，其中，是否认定劳动关系是案件当事人双方争议最大

针对如此多样的经营模式和报酬获取

## 网约车的“脚”穿不上出租车的“鞋”

□毛建国

在对网约车的态度上，我们顺应了互联网时代的大势，如果在网约车的管理上，还在延续出租车思路，则是管理资源的浪费或者管理模式的倒退。

网约车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即将“满月”，最近，有地方陆续公布网约车管理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在准入门槛、运营方式上做出严格限制，引发争议。公众担忧，网约车管理会驶上出租车管理的老路。(见8月28日《新京报》)

网约车在呈现进步性的同时，也带来一些负面问题，比如车辆安全有问题、驾驶员侵犯乘客权益等。其中，有些问题是“胎里病”，有些问题则受到市场生态的影响。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规范的信号。既然网约车可能存在问题，那么适当对其进行规范也就成为必然。只是，规范不是打压。针对网约车，有加强约束管理的必要，但这种约束管理不能成为掣肘网约车发展的束缚。具体而言，对网约车的适当规范，应该符合网约车的特点，符合公众的利益，符合让网约车发展得更好的方向。这可谓规范网约车的初心。

据了解，目前兰州、济南等地相继向社会或出租车司机群体就网约车实施细则征求意见，从已经开始征求意见的地方看，虽各有特点，但对网约车数量、运营标准等均设有严格的门槛。比如，兰州市城运处负责人表示，兰州市将严格控制网约车发展规模，根据估算，兰州市

运营车辆饱和状态应该在1.5万辆左右，留给网约车的数量仅为3000辆左右。这种对网约车数量的控制，是典型的出租车管理思路。在出租车年代，几乎每个城市都认为现有的出租车数量刚刚适合，增之一分则肥，减之一分则瘦。可实际上，公众仍然面临着严重的“打车难”。

近年来，互联网思维已经深入人心。互联网思维的一个核心，就是根据变化的形势，采取适合的管理和服务方法。体现在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上，应该根据时代的特点，采取合适的方法。事实上，传统的出租车管理思维已然不能满足眼下出租车发展的现实，又怎么能够适应网约车时代呢？正如人民日报一篇文章所问，“公众已过河了，谁还在摸石头？”

“鞋子合不合适，只有脚才知道。”这里包括两层意义，其一，在做鞋时要心里有脚，知道码数及需要注意的细节；其二，鞋做好了，要倾听脚的意见，及时做出调整。以此观照，一些地方在征求意见的网约车管理细则中，存在让人遗憾的地方。网约车的脚穿不上出租车的鞋，在对网约车的规范管理上，一定要倾听网约车使用者和车主等各方的意见。

在对网约车的态度上，我们顺应了互联网时代的大势，如果在网约车的管理上，还在延续出租车思路，则是管理资源的浪费或者管理模式的倒退。



## 进一步从严把好选人用人关

——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孙铁翔 朱基叙

在《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之际，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的起草制定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意见》？

答：干部“带病提拔”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大力整治“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带病”干部存量减少、增量得到遏制。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强化组织把关，挡住了不少“带病”的干部。但“带病提拔”仍时有发生，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干部选拔任用要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制定《意见》确定为年度重点改革任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也将此列入今年的工作要点。

制定这个《意见》，就是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干部工作的聚焦点、攻坚点，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刷新吏治，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准确识别、坚决挡住那些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带病”的干部。同时，当前领导班子换届陆续进行，制定这一基本性的文件，十分及时和必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与《干部任用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能上能下等规定配套起来，不断抓紧制度笼子。

问：《意见》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意见》贯彻了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经验新成果，是做好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遵循。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既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又坚持事业为上、

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二是聚焦选拔任用工作。重点就选拔任用环节如何挡住“带病”的干部，作出规定，提出要求，以增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三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针对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原因，研究提出切实可行、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通过坚持把责任挺在前面，以责任追究压阵，打牢日常了解、综合研判两个基础，抓好动议审查、任前把关两个关键，努力形成责任清晰、措施有力、相互衔接、完整闭合的防范机制。四是力求务实管用。注意指导性和操作性相结合，注意坚持已有规定与总结吸收新经验相结合，对各地各部门普遍运用、效果较好的做法，提出规范化要求；对符合改革方向、经过实践探索效果比较明显的做法，提出倡导性要求。

问：我们注意到，《意见》把“落实工作责任”作为第一条措施，请问对此是怎么考虑的？

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原因有很多。但与选拔任用工作责任不明确、不落实、难追究有很大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明确提出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首要的就是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意见》就压实用人工作责任作出新的规定。主要有：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对人选用人负责，组织人事部门承担直接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监督责任。二是将责任落实到人。特别是规定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探索试行这一做法，取得了良好效果。大家反映，这是一个有效管用的好办法，有利于强化和落实责任。三是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明确考核评价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

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同时，《意见》还在最后明确提出“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增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政治自觉。

问：《意见》提出要深化日常了解、注重分析研判，请您就此进一步作些解读。

答：干部“带病”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必须把握干部的功夫在平时，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以下措施：一是广泛了解。针对“平时少考、用时急考”的现象，强调要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要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式，提高谈话质量，注意观察干部识别干部。二是突出重点。要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以强化对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把关。三是整合信息。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四是会诊辨析。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重点分析研判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问：您刚才提到要抓好动议审查、任前把关两个关键，请问《意见》在这方面重点强调了哪些要求？

答：从一定意义上讲，平时了解、分析研判强调的是把功夫下在平时，而动议审查、任前把关强调的是在选拔任用工作启动后全程把关，这对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无疑是非常关键的。归纳起来，《意见》对此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对谁来把关，规定更加清晰。在动议环节，明确要求规范动议主体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在任前把关上，不仅对选好配强考察工

作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而且强调要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二是对怎么把关，措施更加细化。对动议审查，提出要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对任前把关，强调要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访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三是对加强审核，内容更加丰富。明确提出实行“四凡四必”。即：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考察谈话记录“凡提必阅”。四是对于何时把关，关口更加前移。强调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动议酝酿时纳入考察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五是对把关结果，要求更加严格。明确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

问：请问《意见》对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实行责任追究，有哪些硬举措？

答：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只有强化事后追究，才能更好地倒逼责任落实。为此，《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一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要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通过巡视检查，有针对性地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等经常性检查，加强对选人用人全过程的监督。二是对干部“带病提拔”问题实行倒查。明确要求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用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严肃追究责任。明确对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弄虚作假，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

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同时，《意见》还在最后明确提出“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增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政治自觉。

问：《意见》提出要深化日常了解、注重分析研判，请您就此进一步作些解读。

答：干部“带病”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必须把握干部的功夫在平时，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以下措施：一是广泛了解。针对“平时少考、用时急考”的现象，强调要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要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式，提高谈话质量，注意观察干部识别干部。二是突出重点。要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以强化对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把关。三是整合信息。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四是会诊辨析。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重点分析研判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问：您刚才提到要抓好动议审查、任前把关两个关键，请问《意见》在这方面重点强调了哪些要求？

答：从一定意义上讲，平时了解、分析研判强调的是把功夫下在平时，而动议审查、任前把关强调的是在选拔任用工作启动后全程把关，这对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无疑是非常关键的。归纳起来，《意见》对此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对谁来把关，规定更加清晰。在动议环节，明确要求规范动议主体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在任前把关上，不仅对选好配强考察工

作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而且强调要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

问：对于“带病提拔”，可能带来一些党组织怕担责不敢使用干部或少数人搞诬告陷害等问题，请问《意见》对此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这个问题提得很好。需要强调的是，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本的还是要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拔出来，激励广大干部积极进取、敢于担当，而不是让干部不干事、不作为。《意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明确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对需要核查的信访举报，明确应当是反映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二是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三是坚持事业发展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贯彻落实《意见》有什么部署？

答：关于《意见》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印发《意见》的通知中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各

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把制度规定落到实处。一要强化学习宣传。采取举办培训班、开展研讨、工作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二要细化落实措施。结合深入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具体办法。三要突出工作重点。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人尽其才，严格履行程序，切实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四要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意见》，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提名”。中央组织部将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名牌包有特权？

据《新华日报》报道，9月1日起，江苏南京地铁将正式开始全线安检。气球、超量白酒、活禽宠物等不得入内，同时，名牌包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向安检员开包检查，无需再过安检仪。

在所有包都应安检的情况下，唯独把名牌包拿出来，是怕安检设备把包弄脏引发纠纷，还是觉得用名牌包的人不会带违禁品进站？什么品牌、价位的包算名牌？安检员能分清真货还是赝品吗？不过安检仪只开包肉眼检查，可能给企图携带违禁品进站的人提供便利。公共政策的出台太“标新立异”，有时也是“拍脑门”的表现。

半小时意义大

据新华社报道，为了保证小学生的睡眠时间，湖南长沙市教育局近日下发通知，从2016年下学期开始将小学生上课时间推迟半小时，违反规定擅自提早开展集体教育教学活动的学校将被严肃处理。

或许有人觉得半个小时不会产生多大效果，但我们应该看到这份通知背后的善意——缺少睡眠实际上很可能降低学习兴趣和效率，与其“压迫”孩子每天少睡半小时、多学半小时，不如引导他们合理安排时间，别像陀螺似的连轴转，不知道什么叫学得踏实、玩得痛快。适当慢下来、多睡会儿，有时是为了更好地出发和前行。

落法网络有时

据《兰州晨报》报道，自1988年起，连续14年强奸、杀害多名女性的犯罪嫌疑人日前在甘肃省白银市落网，警方通过指纹比对和DNA比对，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高承勇。经审讯，其对11起强奸杀人案供认不讳。

如此穷凶极恶之徒逍遁法外28年，于是便有人开始质问警方的破案能力。实际上，正因为“年代久远”，当时的侦察技术水平有限、资讯不发达等，破案才并非易事。何况一些不法分子还有反侦查能力。此番案件的告破，实际上是在震慑一些人，随着技术升级、管理升级等，一些陈年积案终将被揭开面纱。

□林琳

